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的通知，获悉重工起重集团将其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以提前购回，并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0	11.15%	6.21%	2020年4月22日	2021年8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0,000,000	11.15%	6.2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75,898,974	55.71%	120,000,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24,981,784	6.47%	62,000,000	62,000,000	49.61%	3.21%	0	0.00%	0	0.00%
合计	1,200,880,758	62.18%	182,000,000	62,000,000	49.61%	3.21%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经落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重工起重集团《关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深市）;

3.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明细（登记结算公司）。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1日